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下午14:00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张邦辉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；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：2018-093；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18-094。

三、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

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
公告编号: 2018-095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